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0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38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21日
聲請人	南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39 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473條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 2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41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 3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28號民事判決諭知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；復經系爭判決認聲請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且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以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客觀上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，核屬憲訴法第15條第3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09號南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